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壠小字第902號

原告 今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

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

被告 許文治

訴訟代理人 陳欽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612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53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0年4月16日1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55.2公里內側車道，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有、訴外人林筱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共73,900元。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無法營業12日，原告受有營業損失17,832元，共計98,432元。爰依民法侵權

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訴外人林筱晏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又系爭車輛先撞到前車，肇事車輛才撞到系爭車輛，故車頭部分之損害不應由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訴外人林筱晏是否與有過失？（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訴外人林筱晏是否與有過失？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前沿國道一號南向55.2公里內側車道行駛，系爭車輛先碰撞前方訴外車輛後煞停，隨後遭後方之肇事車輛碰撞等情，有系爭車輛及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至55頁，58頁反面第23至31行、59頁第1至12、20至31行、59頁反面第1至8行）。可知就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部分，係因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車距所致，是難認訴外人林筱晏就此有何過失存在。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此部分抗辯可採。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維修費

(1)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01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2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3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4 (2)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3,900元，其中車頭部分修
05 復費用為34,400元，車尾部分修復費用為39,500元，拖
06 吊費6,7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頁）。
07 然查系爭車輛係先碰撞前方車後，再遭肇事車輛碰撞，
08 且肇事車輛碰撞後，系爭車輛並未二度碰撞前車等情，
09 有系爭車輛及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及勘驗
10 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至55頁，58頁反面第23至
11 31行、59頁第1至12、20至31行、59頁反面第1至8
12 行）。可知系爭車輛關於車頭部分所受損害，與被告並
13 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僅須就系爭車輛關於車尾部分
14 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5 (3)原告雖主張依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之音訊所示，訴
16 外人林筱晏於碰撞發生後先說她被撞了，故應該是先被
17 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才碰撞前車等語。然依上開行
18 車紀錄器影像所示，碰撞聲發生時系爭車輛仍順行無任
19 何碰撞晃動，而當影像因碰撞發生晃動時，音訊部分則
20 無任何碰撞聲音，可知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之音訊與影
21 像並不一致，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
22 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4頁）。
23 是尚難以此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24 (4)而依上開估價單所示，車頭部分修復費用為34,400元，
25 車尾部分修復費用為39,500元，拖吊費6,700元。再以
26 車尾之修復費用占總修復費用之比例，核算被告應負擔
27 之拖吊費為3,581元【計算式： $6,700 \times 39,500 / (34,400$
28 $+ 39,500) = 3,581$ ，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是原
29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及拖吊費，應為43,081元
30 【計算式： $39,500 + 3,581 = 43,081$ 】

31 2.營業損失

(1)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12日，有修車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又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486元，亦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頁）。是原告於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共17,832元【計算式： $12 \times 1,486 = 17,832$ 】。再以車尾部分修復費用占總修復費用之比例計算，原告因車尾受損所生之營業損失應為9,531元【計算式： $17,832 \times 39,500 / (34,400 + 39,500) = 9,531$ 】。

3.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2,612元【計算式： $43,081 + 9,531 = 52,612$ 】，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612元，及自111年4月7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